222812051577

检 测 报 告

甘青检字第【2023】139 号

项目名称：华池县悦顺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华池县悦顺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21 日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报告或证书。
4.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对委托检验，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石油东路（长庆陇东家园）
联系电话：0934-8358866
联系部门：业务室
传　　真：0934-8358866
邮政编码：745000

检 测 报 告

受华池县悦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于2023年5月17日-5月19日对华池县悦乐镇悦乐村庙良子组华池县悦顺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并完成了实验室分析工作，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1、检测依据

1.1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2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1.3《华池县悦顺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2、检测内容及方法

2.1无组织废气

2.1.1检测点位布设

根据检测方案要求，共布设2个检测点位，详见表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坐标
1#	厂界东南侧	东经 107° 55′ 24.79″，北纬 36° 15′ 54.68″
2#	厂界西北侧	东经 107° 55′ 15.34″，北纬 36° 16′ 3.91″

2.1.2检测时间和频率

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检测时间段为8:00、14:00、20:00。

2.1.3检测项目、方法、标准

根据检测方案的要求，本次检测项目、方法、浓度限值详见表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浓度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浓度限值	检测所用主要仪器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	0.5	天平 ESJ30-5A

执行标准：本次检测执行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2噪声

2.2.1检测点位布设

根据检测方案的要求，本次检测共设4个检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表2-3。

表2-3 噪声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检测所用仪器
1#	厂界东侧外1m处	东经107° 55′ 25.35″，北纬36° 15′ 57.49″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	厂界南侧外1m处	东经107° 55′ 21.83″，北纬36° 15′ 54.89″	
3#	厂界西侧外1m处	东经107° 55′ 21.13″，北纬36° 15′ 59.17″	
4#	厂界北侧外1m处	东经107° 55′ 20.73″，北纬36° 16′ 2.10″	

2.2.2检测时间及频率

2023年5月18日-5月19日，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06:00。

2.2.3检测方法及标准

检测方法：本次检测严格按照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检测。

执行标准：按照委托方要求，本次检测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排放限值。

3、检测工作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运输和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3.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检测分析方法。

3.2现场采样和检测前，采样仪器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3采样过程中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做到准确无误，样品交接和处理按技术规范执行，确保样品不混淆，不遗漏。

3.4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现场检测前对声级计校准，校准结果合格（校准结果详见表3-1及原始记录）。

3.5为保证分析数据具有可靠性、准确性、技术人员对标准滤膜进行了质量测定，质控结果合格（质控结果详见表3-2及原始记录）。

3.6本次检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执行，均经分析（测试）、校核、审核后使用。

表3-1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Leq[dB(A)]		结果判定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5.18	93.8	94.0	合格
2023.5.19	93.7	94.0	合格
备　　注	声级计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为合格。		

表3-2 滤膜质控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膜（g）	滤膜称量值（g）				结果判定
	第1次	第2次	均值	绝对偏差（mg）	
0.48239	0.48242	0.48238	0.48240	0.01	合格
备注	质控结果绝对偏差小于±0.5mg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本次检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数据可靠、有效。

4、检测结果

表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dB(A)]检测值		排放限值
		2023.5.18	2023.5.19	
1#厂界东侧外1m处	昼间（6:00-22:00）	44.5	44.9	60
2#厂界南侧外1m处		43.0	43.9	60
3#厂界西侧外1m处		42.3	42.7	60
4#厂界北侧外1m处		43.4	43.1	60
1#厂界东侧外1m处	夜间（22:00-次日6:00）	38.6	39.0	50
2#厂界南侧外1m处		37.6	37.4	50
3#厂界西侧外1m处		37.2	37.8	50
4#厂界北侧外1m处		37.6	38.5	50
执行标准	本次检测执行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排放限值			
备　注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1#厂界东南侧	2023.5.17	8:00	SFQ20230517001A	0.098
		14:00	SFQ20230517001B	0.105
		20:00	SFQ20230517001C	0.113
	2023.5.18	8:00	SFQ20230518001A	0.102
		14:00	SFQ20230518001B	0.112
		20:00	SFQ20230518001C	0.117
2#厂界西北侧	2023.5.17	8:00	SFQ20230517002A	0.102
		14:00	SFQ20230517002B	0.110
		20:00	SFQ20230517002C	0.115
	2023.5.18	8:00	SFQ20230518002A	0.107
		14:00	SFQ20230518002B	0.117
		20:00	SFQ20230518002C	0.122
浓度限值				0.5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　注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人：白昱　审核人：刘立西　签发人：田林丹　签发日期：2023.5.21

甘肃东方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